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,为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,现就本次面试疫情防控有关注意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请广大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,通过微信小程序"国家政务服务平台"及"四川天府健康通"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,并于即日起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
- 二、考生参加面试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,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,保持安全社交距离,做好手部卫生。
- 三、来(返)川人员请提前了解四川省疫情防控相关要求(可关注微信公众号"四川疾控"),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四、<u>所有考生均须提供面试当日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以采样时间为准(省外来蓉考生则需提供面试当日前 3 天 3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)</u>。出示本人四川天府健康通(绿码)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(绿码),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(<37.3°C)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入场参加面试。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,不再参加此次面试,应配合到就近的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请考生提前做好准备,经查验检测结果、采样时间等不符合规定的考生,不得入场参考。

五、有下列任一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面试:

(一)健康码、通信行程卡为"红码"或"黄码"的考生;

- (二)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(≥37.3°C)或呼吸道异常症 状的考生;
- (三)面试前8天内有国(境)外旅居史,尚未完成隔离医 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;
- (四)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,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;
- (五)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 无症状感染者,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考生;
- (六)按四川省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提示表,有高风险地区旅居史,正在实施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(注:重点地区具体名单由"四川疾控健康提示"每日发布);
- (七)接到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风险提示,正在集中或居 家隔离医学观察、健康监测的考生;
- (八)面试当天,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的考生。

六、为避免影响,有国(境)外旅居史的考生,应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,接受相应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后,按照上述第(四)款要求执行。

七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 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等情形,无法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的, 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, 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的考生,视为 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八、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,<u>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</u>,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,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九、面试期间,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,保持安全距离,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,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面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,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,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判断,经判断不能继续完成面试的考生,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十、面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四川省、成都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。请考生密切关注成都市最新防疫要求,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参加面试的考生自行下载填写《健康情况申报卡》(面 试当日上交), 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如违反相关规 定, 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 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, 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 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, 取消面试资格, 终止面试; 如 有违法情况,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